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采购人盖章（封面章、骑缝章）

#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德市连城路（疏港路至学院路段）二期  
工程管线桩基试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FJJH-CS-ND-2023033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	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88

注：本磋商文件共 90 页（含封面及目录），请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字迹不清等情况，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宁德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宁德市连城路（疏港路至学院路段）二期工程管线桩基试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宁德市连城路（疏港路至学院路段）二期工程管线桩基试验检测项目。
2. 项目编号：FJJH-CS-ND-2023033。
3.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and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3）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财购〔2020〕11号)。（6）《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购〔2021〕14号)。（7）《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发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财购〔2023〕4号)。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如下表。

明细	描述
----	----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中的检测范围应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有上述资质所对应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外省检测机构在闽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必须取得福建省建设厅颁发上述相应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资质要求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试验员岗位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报名、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本章本条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6.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报价人，请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6.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

（1）报名期限内（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报价人选择现场报名的，应委派授权代表（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是单位负责人前往我公司报名，则无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至我公司进行现场报名，并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

（2）报名期限内（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报价人选择邮件报名的，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汇入本项目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采购公告所附的指定账户中，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汇款凭证及《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信箱（380737470@qq.com），并致电项目经办人员确认报名成功与否。

6.3 磋商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 50 元，我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丢失或损坏负责，磋商文件售后概不退还。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章本条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报价人。

8、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章本条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1 磋商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2 磋商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9、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0、询问和质疑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报价人关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2、银行账户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宁支行
银行账号：	35050168814100000332
特别提示	
1、报价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磋商保证金。 2、报价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报价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磋商保证金”。	

## 13、特别提示

13.1 潜在报价人在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所填写的信息须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潜在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13.2 因竞争性磋商地点的电梯搭乘需排队，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要注意时间的合理安排。

13.3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采购人：宁德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行商务中心 1 层交投工程管理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0593-2702268

代理机构：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

联系人：韦茂佳

联系方式：0593-2833276

邮 编：352100

电子信箱：fjsjhgcgl@163.com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允许进口	采购包预算	采购包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1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项	132800	否	132800	132800	1300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b>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b>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明细</th> <th>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 投标函</td> <td>           1、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td> </tr> <tr> <td>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td> </tr> <tr> <td>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 <td>           1、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td> </tr> </tbody> </table>	明细	描述	a1 投标函	1、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明细	描述							
		a1 投标函	1、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4 财务状况报告		<p>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p> <p>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p> <p>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p>※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p>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报价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报价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报价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报价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报价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p>1、报价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p> <p>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p>
a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		<p>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p>

<p>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p>
<p>a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 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p>
<p>a10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p>	<p>1、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评审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报价人的信用记录。注：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的规定。（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p>a11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p>	<p>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p>
<p>特定资格条件：</p>	
<p>明细</p>	<p>描述</p>
<p>资质证书</p>	<p>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中的检测范围应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有上述资质所对应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外省检测机构在闽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必须取得福建省建设厅颁发上述相应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书）并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项目负责 人资质要 求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试验员岗位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3.2.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p><b>提交磋商保证金：</b></p>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报价人须按照合同包缴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p>报价人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的基本帐户或一般性存款帐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自行将磋商保证金汇入磋商文件载明的存款帐户，报价人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报价人应提前办理相关汇款，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是否到达以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b>其他约定：</b></p> <p>（1）报价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通知书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2）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无效。</p> <p>（3）磋商保证金未以报价人名义提交的，响应无效。</p>
6	10.3 .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7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可读介质（U 盘）二份。
8	14.4		<p><b>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b></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p>
9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 0		<p><b>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b></p> <p>(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报价人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p> <p>(2)所有合格的报价人均可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并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应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p>
1 1	22.2	<p><b>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1 2	23.1	<p><b>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宁德市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p>
1 3	24.1	<p><b>履约保证金：</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 4	25	<p><b>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b></p> <p>25.1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合同包预算为最高限价，报价人超过所投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供应商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p> <p>25.2 本项目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零配件、发光面板材料除外）。国内产品含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中外合资产品，且国内生产成本超过一定比例的最终产品，国内生产成本比例=(产品出厂价格-进口价格)/产品出厂价格；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 下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适用）</p> <p>25.3 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 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p>25.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25.4.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p>

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报价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25.4.2 报价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付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报价人的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

25.4.3 无效响应: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各章节,请各报价人认真查看对照。

(1)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节第25.1条款规定的。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节第25.2条款规定的。

(3)出现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规定的。

(4)出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规定的。

(5)出现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如有时)。

(6)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7)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响应**。

(8)出现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规定的。

25.5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25.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

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7 本项目合同包 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家，确定供应商数为 1 家。

## 25.8 质疑与投诉

### 25.8.1 质疑

25.8.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8.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25.8.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833276；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栋 1604 室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5.8.2 投诉

25.8.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9 本项目若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报价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磋商小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形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25.10 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5.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定价收取人民币**叁仟陆佰圆整 (¥3600.0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成交人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宁支行

帐号：35050168814100000332

25.12 合同包 1: F2 为技术因素得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的通知，本次磋商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报价人的首次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报价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9.2 条要求），分册密封报价，且技术商务部分不能体现任何试图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报价信息，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上述方法，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14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2)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各自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报价人的全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 电子文件（可读介质：U 盘，无病毒），报价人应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 专项附件：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3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

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 1

(一)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 7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A1. 工程概况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总体概述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陈述思路清晰、内容详尽、理解透彻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陈述思路较为清晰、内容较为详尽、理解较为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陈述不清晰，内容不够详尽，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准确，介绍全面、完整，掌握项目基本信息的得 3 分；理解一般、分析基本到位、基本掌握基本信息得 2 分；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够完整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3. 项目认知情况	3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的检测服务在工程实施中重要性认识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内容符合实际、合理得 3 分，内容较符合实际、较合理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4. 检测的重点难点的分析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检测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把握(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内容、综合分析、处理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得 3 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 2 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5. 人员配备计划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计划（除项目负责人外），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计划最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6. 人员管理制度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完善性，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7. 设备配备计划	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设备仪器配备数量充足、性能可靠、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设备仪器配备数量基本充足、性能基本可靠的得 2 分；设备仪器配置数量不足、不合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8. 设备管理制度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制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得 2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9. 检测方案流程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和选用的检测方法、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检测工作流程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内容详实、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完整，但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且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10. 检测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	3	根据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检测工作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检测工作的进度计划、检测各阶段的工作安排、检测工作进度的保证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工作保障措施明确、完善、合理，得 3 分；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工作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得 2 分；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工作保障措施不太明确、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11. 质量目标与保证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质量目标是否明确、具体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保证措施最为详细、周全，且操作性强的得 3 分；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周全，且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保证措施及其操作性相对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12. 文明施工作业及保证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规范作业方案是否按福建省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执行，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文明管理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做好现场各项文明施工作业，并接受采购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保证措施最为详细、周全，且操作性强的得 3 分；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周全，且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保证措施及其操作性相对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13.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方案是否按福建省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执行，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做好现场各项安全防护及交通疏导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保证措施最为详细、周全，且操作性强的得 3 分；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周全，且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保证措施及其操作性相对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1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符合实际、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符合实际、较合理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15. 不可预见因素的应对措施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针对不可预见因素的应对措施(如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人员劳动安全保障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措施最为详细、周全，且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措施较为详细、周全，且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措施及其操作性相对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16. 成果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检测资料整理、信息化与成果的分析提交方案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内容符合实际、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符合实际、较合理得 2 分 1 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A17. 提供检测报告时限	3	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时限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是否提前提供检测报告的情况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提前 5 天及以上的得 3 分；提前 3-4 天的得 2 分；提前 1-2 天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18. 信息化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19. 合理化建议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内容较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内容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20. 保密制度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及保证措施的完善性，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21. 廉政管理制度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检测人员的廉政管理制度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的得 2 分；不完善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22. 资料掌握和收集的能力	3	比较供应商基础资料掌握和收集的能力，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基础资料掌握和收集完整，信息平台数据的处理能力强的得 3 分；基础资料掌握和收集完整，但信息平台数据的处理能力不足的得 2 分；基础资料掌握和收集不完整，信息平台数据的处理能力不足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23. 沟通协调能力	3	根据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各协作单位的沟通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采购人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机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符合实际、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符合实际、较合理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A24. 规范检测作业承诺	3	各供应商承诺在检测时现场安全文明作业参照福建省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执行，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文明管理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做好现场各项安全防护及交通疏导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承诺不全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部分评分 PB****满分 18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相关经验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完成的同类桩基检测项目的相关经验情况，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b>【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关经验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该项不给予计分】</b>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2. 技术负责人	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 现场检测试验人员	3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现场检测试验人员（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岗位资格证书（至少具备静载、低应变、高应变检测岗位资格），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应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保险	3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B5. 后续质保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及检测完成后后续质保服务质量承诺及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B6. 服务响应承诺	3	根据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承诺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并评分：①承诺在 10 分钟内响应服务，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②承诺在 20 分钟内响应服务，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③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服务时间超过 30 分钟或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未提供该项承诺的本项均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B7. 满意度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用户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用户满意度评价为优或者满意（或同等评语）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三）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 1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 PE

无

### （五）价格扣除部分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p>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p>	<p>15%</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连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连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p>
------------------------------	--------------------------	------------	---

		<p>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民办非企业不适用本条规定),供应商应对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模板;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对应模板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均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p>
--	--	--



			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其他规定

##### 5.1 其他规定

-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4)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 (6) 磋商保证金凭证
-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分项报价表
- (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

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注明“复印件无效”等内容的，供应商还须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其佐证材料的原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_（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_\_\_\_\_之前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



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磋商

###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 其他情形

包：1

#### 包一般情形

明细
(1)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交付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未载明项目交付时间的；
(2) 同一个报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3)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无效”或“报价无效”的。

#### 技术符合性

明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响应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报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的；
(9)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报价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商务符合性**

明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报价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报价人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质保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7)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的情形，无效响应条款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宁德市连城路（疏港路至学院路段）道路工程起点于疏港路门下村（K0+000），终点交于学院路（K7+257），路线总长 7.257km，分三期建设。本段道路起于门下村（K0+000），终于南埕村（K3+940）。本次选聘的招标代理单位负责二期工程管道基坑桩基试验检测项目的招标。管线基坑检测费约为 13.28 万元。

#### （二）限价明细

#### 宁德市连城路（疏港路至学院路段）二期工程管线桩基试验检测工程工程量清单（估算）

序号	检测项目	总数	预估检测数量	控制单价（元/米）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取芯	12136 米	61 米	200		水泥搅拌桩，抽检频率 0.5%
2	取芯	52785 米	528 米	200		高压旋喷桩，抽检频率 1%
3	水泥土无侧限抗压强度	4178 组	22 组	50		水泥搅拌桩，抽检频率 0.5%
4		11393 组	228 组	50		高压旋喷桩，抽检频率 1%
5	钻孔取芯设备进退场运输费（L≤20km）			2500 元/次		
	汇总合计		大写：			

备注：收费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时将保持不变，并不因政策性及工程量调整而调整，除钻孔取芯设备进退场运输费（L≤20km）按 2500 元/次**包干计取**外，其余检测数量以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为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若检测数量

少于上表要求则按单价\*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若检测数量超过上表记载数量，则按总价包干（即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结算。各供应商请予以注意。**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所报的单价不得高于控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技术要求（以下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 检测清单：详见附表 1（2023 年宁德市连城路（疏港路至学院路段）二期工程管线桩基试验检测工程工程量清单（估算））；

2. 桩基检测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关于加强桩基静载检测动态管理的通知》（闽建质安监总〔2014〕16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桩基检测的通知》（闽建建〔2017〕1 号）；《关于加强建筑桩基验收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厦建质安〔2020〕74 号）；《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1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以上所列规范中如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更新版本，应与最新版本为准；

3. 检测方案必须符合以下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相关的规范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现行最新的《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等；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制定检测方案，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批后进行检测。实施检测前，成交供应商还需将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提交采购人确认；

5.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避免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6.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将所有有关的成交供应商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采购人满意。

7. 成交供应商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9.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迅速有序的将实施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和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承担有关的各种试验、检测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

10.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11.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需要时应出具简报或分次出具正式报告，参加工程的验收会议。

1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检测技术方案，按合同工期及时、合理组织完成检测工作；开工日期为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竣工日期为成交供应商送交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日期（若需返工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成交供应商返工合格后提请采购人报告的日期）。

13. 成交供应商应于试验检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交六套试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其归档要求应符合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规定。

14. 若遇雨天或不可预见困难，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则工期顺延。

15. 本项目检测数量和检测项目应满足招标人要求、满足工程验收及质安站等相关部门要求。

###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量。

3、交付条件：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供所有检测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施工进度，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报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省市颁布的现行规范和规定的质量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交检测成果报发包人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

#### 8、违约责任：

8.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赔偿：

8.2.1 签定合同后，成交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8.2.2 成交人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8.2.3 成交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成交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8.2.4 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8.2.5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8.3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人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4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天内设备未能按时进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实际进场的设备套数采购人根据检测及监测过程需要决定成交人增加或减少检测及监测设备，若在接到采购人增加设备的通知三天内设备不能进场，每延迟一天，成交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十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8.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9、售后服务要求

9.1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3 次及以上未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2 服务成果有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及时做好修改、制作等售后服务工作。

9.3 报价人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

## 10、知识产权要求

10.1 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10.2 采购人有权对涉及的所有成果在允许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10.3 报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报价人还应保障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自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单位无关，报价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 11、其他事项

11.1 报价人对本次工作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报价人成交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予以补偿。

11.2 采购单位不组织报价人对作业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报价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时间由报价人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三十天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承包合同，若中标单位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或对标函方案和标价计算作出随意更改的，即取消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实施后，若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将不合格报告出具合格报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工程检（监）测中不合格报告费用列支原则：一次检验不合格经整改后的第二次检验费用，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首次)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附件 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 4：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5：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附件 6：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 1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_\_\_套，副本\_\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_套。

- （1）磋商响应声明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4）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5）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 （6）磋商保证金凭证
- （7）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3-1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要求：真实、有效、清晰</p>
--------------------



附件 2-3-2

##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 2-4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5

## 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 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6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

（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7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2-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报价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2.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约定是否需要提供“告知函”。

★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交“告知函”时注意：

1、报价人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3、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报价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报价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6、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附件 2-12

##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_\_\_\_\_；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_\_\_\_\_；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_\_\_\_\_（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_\_\_\_\_（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2-12-1

##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 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附件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14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4

##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果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已缴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凭证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项目编号：\_\_\_\_\_），提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首次)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附件 1：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 2：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				
...				
...				
...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 附件 1-1

##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附件 2-1-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 2-2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最后报价单 价 (现场)	数量	最后报价总 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_____；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_____；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附件 1: 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 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询价/磋商/谈判,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公司账户缴纳的投标/询价/磋商/谈判保证金,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公司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供应商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 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复印件粘帖处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本表无需胶装至响应文件中,请将此表单独制作一份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询价/磋商/谈判保证金的,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附件 2:

## 最终报价文件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首次报价 (元)	二次报价 (元)
*	*-1				
报价(大写)					

报价人其他补充承诺事项:

若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执行。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单独准备本表(单独提供, 无需胶装至响应文件中)不填写具体内容, 只需盖章并签名, 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